

Q1、 何謂「喪屍煙彈」？「依托咪酯」現在是藥品還是毒品？有無刑責？施用後會有什麼反應？

一、法條依據：

「依托咪酯」原為管制藥品，於本(113)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三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-1條第2項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二、臨床用法：

依托咪酯主要麻醉止痛的藥理作用，因為作用起始速度快(約10~15秒)，比較不影響血壓，也可以降低顱內壓，因此常用於快速氣管插管。

三、臨床使用的副作用：

包括注射疼痛、術後噁心、嘔吐、腦電圖(EEG)活化、腎上腺抑制和肌陣攣。具腎上腺毒性，但並不是抑制腎上腺素合成。

四、施用後狀態：

(一)肌陣攣的發生率高達50~80%。肌陣攣症狀就是使用後出現開始不自主的肌肉運動，如無法控制身體不停抖動，甚至身體從腰部對折或在地上扭來扭去宛如殭屍一般的行為。

(二)吸食後大約7天內就無法從尿液中驗到毒品反應。

五、預防方式：

現今常見將依托咪酯混和化學原料，以電子菸方式施用，加強民眾對於來路不明菸品、電子菸需多加注意，以免接觸到非法藥品及毒品。